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87/Add.6
16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越南

2

93-35339 230693 230693 240693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越 南

(原件：英文)

(1993年5月17日)

1. 越南政府欢迎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越南认为,这份报告说明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其它机构及时作出努力,在过去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处理裁军领域内新的挑战。

2. 越南赞同秘书长的评价,即虽然在裁军的若干重要领域内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世界仍然是一个危险的地方。在世界各区域,旧的冲突尚未结束,新的冲突已经爆发。即使在欧洲大陆,虽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四十多年中保持了持续和平,现在也发生了冲突。这些冲突带来了产生新一轮军备竞赛以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此外,人类继续面临着核武库的存在和动用核武库的战略学说所带来的毁灭性核战争的危险。

3. 上述世界局势证明,秘书长不同意这样一种看法是正确的,即裁军是同国际安全需要不再密切相关的冷战的一个方面。秘书长提到的三个概念--即一体化、全球化和重振活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然而,越南政府坚信,要使这些概念对裁军进程真正产生积极影响,就必须坚持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所阐述的裁军优先事项和原则(S-10/2)。

4. 国际安全具有多方面以及相互关联的性质,因此需要以一种综合的方式开展裁军。越南政府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应该把裁军、建立国际关系的新体系以及改善经济状况看作是相辅相成的措施,并尽可能以协调的方式加以执行。同时,越南政府坚信,要认识到必须将裁军纳入广泛的国际安全议程之中,就要认识到裁军努力同在和平共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各国

有权走自己的发展道路的原则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秩序的努力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越南政府还呼吁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并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体系。

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地指出,解决冲突和裁军可以相辅相成地平行开展。联合国在视察武器和监测撤军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技能可用于执行裁军措施。然而,《最后文件》(S/10/2)指出,裁军需要“缔结和执行关于停止军备竞赛以及关于真正的裁军措施的协定”(第19段);所有国家“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对其国家安全具有直接影响的多边裁军谈判”(第28段);“应该以平等和均衡的方式采取裁军措施,以便确保各国的安全权利”(第29段)。因此,裁军进程和维持和平行动是有区别的。

秘书长在报告第13段中所阐述的“实施和平”,基本上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一项措施。因此,越南政府大力拥护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实施和平的框架内使用裁军措施,完全不同于若干国家和国际机构多年来所谋求的通过谈判实现裁军的进程”(A/C.1/47/7,第13段)。越南政府认为,提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是一项出色的说明。

5. 冷战之后世界上的事件进一步说明,通过扩充军备来谋求单方面安全的目标是一种危险的幻想。各国日益清楚地认识到,军备竞赛不能减少其脆弱性,或导致绝对的安全。恰恰相反,军备竞赛消耗了经济增长和发展所亟需的大量资源,从而给经济造成沉重负担,并对其安全构成一种非军事性的威胁。因此,裁军努力的成功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裁军的全球化渊源于客观因素。裁军全球化符合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6. 即使在冷战的不利情况下,国际社会还是作出了不懈努力,争取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取得了重大成就,例如签订了十一项现有的全球多边协定。为了解决核武器构成的毁灭威胁,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已提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计划在一定时限内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及关于无核区的具体建议。这些国家在裁军全球化方面所作出最重大的努力是承诺遵守通过196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8年

《核不扩散条约》、以及通过各项双边行动或单方面行动所建立的不扩散制度。目前,在后冷战时期刚刚开始之际,裁军领域产生了一项全球协定,即《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在区域条件允许的各区域内,已采取新的步骤来推动限制军备和建立信任。

7. 越南政府深信,目前的国际局势为裁军的进一步全球化提供了新的机会。越南政府支持为这一目标提出的各项倡议,例如为加强多边裁军机制以及促进符合各区域具体特点的区域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倡议。然而,越南政府认为,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主要责任仍然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身上,这些国家目前支出约80%的世界军事费用,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武库,并带动军事技术的主要趋势,它们应该带头裁军,并对为其他国家开展裁军创造有利条件作出积极贡献。

8. 越南政府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条件已有改善,因此该领域过去所取得的成就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人们普遍同意报告中题为“重振活力”的第三章所阐述的许多观点,特别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建立信心措施的观点。关于武器转让和武器透明度问题的一些方面仍需进一步审查和讨论。

关于该报告,应该强调指出,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必须阻止其扩散,还必须加以废弃和禁止。核不扩散制度的力量取决于无核武器国家严格履行不取得核武器的承诺以及核武器国家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立足于使用核武器因而要保留核武器的军事学说破坏了核武器不扩散政策的基础。导致任意和歧视性管制科学和技术的政策将妨碍各国和平使用科学技术的权利,并将破坏为长期解决不扩散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9. 秘书长在一批国际专家协助下编写的题为“如何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研究报告(A/46/301)中分析,武器转让有形形色色的理由,是当代国际关系中一个根深蒂固的现象。某些情况下,军备透明度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但是一般说来,并不解决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核心问题,即该国同其区域内外其他国家的政治关

系的性质,该国同区域内外其他国家的军力对比。因此,如果没有措施来保证其合法的基本安全利益,许多国家可能会认为某些其他国家向它们提供的军事情报对它们的安全价值不大、没有什么用处,而它们不得不回报的情报却对其国防安全有不利影响。应该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来处理军备转让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圆满地消除军备竞赛的原因。在这方面,越南政府极其重视涉及政治、军事、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等所有领域的建立信任的进程。

10. 越南政府支持为加强多边裁军机制所作出的努力。但是,越南政府认为,就这一事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该确保得到联合国会员国最广泛的参与和同意。组织改革不能同实质性目标相脱离。

同任何其它领域一样,安全理事会在裁军领域的权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如《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

11. 越南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它支持和平与裁军事业并为此同所有其他国家合作的一贯政策。这一政策的基础是,越南政府不仅充分认识到它对于建立以所有国家享有和平、公正和繁荣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负有义务,而且希望全心全力争取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为此确保有利的国际环境。

- - - - -